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4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结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2022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相关条款。

二、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内容

1、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部分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p>

<p>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u>经营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u>，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u>经营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u>，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	---

2、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部分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p>	<p><u>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u></p>

<p>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p> <p>(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p> <p>(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p> <p>(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p> <p>(6)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u>(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以及更换管理方和托管人；</u></p> <p>(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p> <p>(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p>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p> <p>(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p> <p>(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p> <p>(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p> <p>(6)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p> <p>(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p>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p> <p>(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p> <p>(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u>或者授权资</u></p>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p> <p>(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p> <p><u>(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u></p>

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 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以及更换管理方和托管人；

(11)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5)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 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5)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p>(四) 资产管理机构</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 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 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u>(删除相关内容)</u></p>
--	------------------------

3、删除原“七、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管理协议条款”内容。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部分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 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u>经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u>,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 (含)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 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 (含)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 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p>

<p>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u>经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u>，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